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6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興

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重
訴字第467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
抗告。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臺灣高等法院
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
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惟
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
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